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的原创性贡献
——基于宁德治理实践溯源视角

■ 石妹妹

摘　要　本文以宁德治理实践为研究视角，梳理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对公安工作与队伍建设的重要理念与重大实践，剖析这些早期探索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内在契合性。从实践本源、理论演进、治理范式三个维度，论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原创性根植于宁德基层治理沃土，为深刻把握新时代公安创新理论的实践根基与生成逻辑提供了学理支撑。

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　宁德治理实践　原创性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给予了巨大关怀，出席2019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并讲话，为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重要训词，亲临公安基层单位视察指导，会见慰问公安英模代表并给公安英烈子女回信，就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重要方略等，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这一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公安工作走什么路、向着什么方向发展、怎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化了党对公安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新时代公安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

宁德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早期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宝贵探索经验。1988年6月至1990年4月，习近平同志任宁德地委书记，立足闽东“老、少、边、岛、穷”的特殊治理场景，亲自部署、指导、推进宁德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基础性、先导性的基层实践探索，积淀形成早期治理

作者：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

理念雏形，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孕育生成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当前，学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已形成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主要为：一是理论内涵与逻辑体系解读，阐释“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及四大建警方略，厘清新时代公安工作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治属性、纪律属性的内在关联。二是理论定位与渊源梳理，多将该重要论述置于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等宏大理论体系中开展关联性研究，明确其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谱系中的地位与价值。三是实践应用路径探索，立足公安工作现代化、执法规范化等实务场景，探讨理论落地转化的具体举措，着力破解实践层面难点问题。

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多聚焦顶层理论解构、宏观价值阐释与实践路径设计，在理论溯源、基层实证、原创性学理论证方面仍有较大研究空间。本文以宁德治理实践为研究样本，依托《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建》《摆脱贫困》等资料，梳理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指导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要理念与重大实践，溯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实践源头与思想雏形，从基层治理维度深挖其原创内涵、理论特质与学理贡献。宁德治理实践，特指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指导宁德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开展的一系列治理实践与探索成果。原创性贡献，特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区别于传统警务理论、西方警务理念的创新特质，其核心源于闽东等基层治理实践淬炼的警务理念、治理方法与建警逻辑，是立足中国基层警务实际形成的自主创新理论成果。

一、宁德治理实践的核心内涵

（一）强调“一切听从党中央指挥”

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要求公安队伍“一切听从党中央指挥”。如，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的特殊时期，针对当时的形势，习近平同志明确批示：第一要认定中央、跟定中央，一切听从党中央指挥；第二要坚决阻止学生入闽串联，汽车上的标语更不能进宁德、进福建。根据他的指示要求，当时的公安机关配合福鼎县在省界分水关设立检查站，一方面劝说学生返回各自的学校，另一方面把汽车上的标语通通洗掉。之后，1989 年 7 月 30 日，习近平同志应邀参加了宁德地区公安局长会议，强调要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要求统一全体民警思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会后，公安机关按照习近平同志的指示要求，在全区开展了整顿社会治安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和整治社会丑恶现象。正是因为事中事后坚持全程一切听从党中央指挥，影响全国的事件对宁德没有产生太大影响，并在波及之后快速得到平息和稳妥清查，宁德社会大局才得以保持安定稳定。

（二）强调“多做得人心的事情”

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始终将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工作根本立足点，他将信访制度由“群众上访”改为“干部下访”，推动建立“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对于社会治安问题，他要求公安机关要努力使人民群众有更多安全感，提出公安机关要“多做得人心的事情”。如，在 1989 年 1 月研究处置宁德城区民间融资“倒会”问题时，明确：各级政府要加大力度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

工作，控制事态发展，确保社会稳定，让老百姓过上一个太平年。如，在参加1989年7月30日的全区公安局长会议时，强调公安机关要多做得人心的事情，让人民群众满意。时任宁德地区公安处处长陈由诚在受访时回忆，习近平同志一直要求公安机关密切联系群众，要“以百姓之心为心”，当好人民群众的“保护神”。他经常跟公安系统的同志讲这么一句话：“作为一名党员干部，你的基本功就是能不能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公安机关，确保社会稳定的关键点也是你能不能跟群众保持密切联系。”

（三）强调“执法严明”

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始终高度重视广大群众法律诉求，强调秉公执法，让人民群众尽早看到查处结果。在处置宁德民间标会“倒会”问题时提出：“不要随意定性。对明显属于金融诈骗的该抓则抓、绝不姑息；对绝大多数群众还是要持保护态度。”体现了他处理涉众案件要依法稳妥、不枉不纵的思想观念。针对廉政建设，他提出：“查处大案要案，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做的结论要经得起历史的检查。”针对宁德地区领导干部法律意识薄弱的问题，习近平同志指出“为官之义在于明法”“事实证明，哪里的领导秉公办事，不畏权贵，执法严明，那里的正气就上升，事情就好办。”“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公道正派”，他要求领导干部要学法律、懂法律、敬畏法律；要求地方政府必须严格执法，在法律框架下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在地方具体的工作中落实依法行政理念。

（四）强调“从严治警”

习近平同志到宁德工作时，高度注重从严治党。1989年1月，习近平同志主持宁德地委工作会议，他严肃指出，应该把严肃查处干部违法乱纪占地建房现象确定为1989年宁德地区依法惩治腐败的重点和突破口，并做出全面部署。针对宁德地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明确指出党员干部更应当遵纪守法，要求严格处置党员干部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对触犯刑律的党员干部要严格依法制裁。针对公安队伍，他特别重视廉政建设工作，在1989年7月30日参加宁德地区公安局长会议时，强调公安机关要“两手抓”，切实抓好各项业务工作和队伍自身建设，当时的公安机关按照他“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整治队伍、开展反腐败工作。

（五）强调“珍惜稳定局面”

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重视宁德地区政法工作，强调要实现社会稳定。他到宁德后去基层走访调研的第一站是古田县，因古田库区建设可能引发移民串联、集会、请愿或冲击党政机关。面对宁德民间标会“倒会”问题，他亲自召开地委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提出要重视民间调解方式在此类事件处理过程中的运用，用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民间调解方式来解决民间纠纷，而不是盲目地把矛盾上交给政府；面对宁德蕉城云淡村和福安南浦村的海埕纠纷问题，他指出：“决不能给这种争斗私利的事情再留空间”。1990年5月，习近平同志在临别宁德时，给宁德地直机关的领导干部写了临别赠言，提到要珍惜稳定局面，指出：“安定方能兴邦益众，动乱则将祸国祸民。建国四十年风风雨雨的历程说明，稳定来之不易。”“联系我区实际来看，工业滑坡和企业停产、半停产状况急待扭转，社会治安方面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这些都是影响我区稳定的因素，务必引起各级领导、各个部门的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社会治安是稳定的基础。针对宁德地区社会治安问题，习近平同志提出要在宁德创造一个小气候，强调：“在社会治安方面决不能出大的乱子”。要求宁德地区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支持政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地区政法部门要“集中力量打击流窜作案、拦路抢劫、流氓团伙等违法犯罪分子，要部署一次全区统一行动，集中搞统一治理、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面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始终亲力亲为研究解决，处处体现着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责任担当，有力促进和维护宁德地区的稳定发展。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宁德溯源

（一）习近平同志在宁德期间关于“听谁指挥”的论断观点和重要实践，与新时代“对党忠诚”要求的内在一致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等场合时，把“对党忠诚”列为重点内容加以强调。在 2019 年 5 月 7 日 -8 日的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安工作，加强对公安工作的领导”。2020 年 8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为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指出：“对党忠诚。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警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决听从党中央命令、听从党中央指挥，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凸显了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坚持政治建警”“坚决听从党中央命令、听从党中央指挥”的论述是对党的领导作出的具体阐释，对如何坚持党的领导也给出了具体的思路和方法。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正处于我国改革开放的中期，各种思潮冲击碰撞，给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带来严峻考验。公安机关作为“刀把子”，掌握在谁手上、听谁指挥显得至为重要。习近平同志提出各级党委、政府都要重视和加强社会治安工作，要求公安机关要把“听党指挥”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在社会治安方面决不能出大的乱子。这一思想观点，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机关“对党忠诚”的要求具有内在一致性。

（二）习近平同志在宁德期间关于“为谁服务”的论断观点和实践探索，与新时代“服务人民”要求的内在一致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公安工作要“服务人民”。201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代表和爱民模范时指出，心系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是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2020 年 8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仪式并致训词，指出：“服务人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人民利益，全心全意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努力工作。”在 2019 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这些思想观点，与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关于公安机关“做些得人心的事情”“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的目标要求，以及“四下基层”

等重要实践一脉相承、一以贯之。

（三）习近平同志在宁德期间关于“怎样执法”的论断观点和重要实践，与新时代“执法公正”要求的内在一致性

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平正义尤其重视，2019年5月7日至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2020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致训词，要求“执法公正。要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教育培训，严格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新思想新论断，在当年习近平同志研究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具体案件时，就出现了相关思想观点的影子，如“依法办事”“执法严明”“为官之义在于明法”等等。可以说，习近平在宁德工作期间，对执法理念的探索实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机关“执法公正”要求的初探，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严格执法”的萌芽。

（四）习近平同志在宁德期间关于“如何治警”的论断观点和重要实践，与新时代“纪律严明”要求的内在一致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针对公安队伍，他在多个场合要求公安队伍纪律严明。如，2017年5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公安英模代表时指出：“公安队伍是一支纪律部队。”2020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致训词，要求：“纪律严明。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严明警纪、纯洁队伍，聚焦实战、强化训练，着力锤炼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充分展现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习近平同志刚到宁德工作时就强调：“从严治党、为政清廉关系到改革开放的成败，始终是我党的生命线。”针对公安队伍，他提出“从严治警，打铁需要本身硬”，还要求公安队伍要加强自身建设，维护自身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可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队伍“全面从严治警”“四个铁一般”的要求，是他在宁德工作期间“从严治警，打铁需要本身硬”等思想观点的丰富和发展，是对公安队伍一以贯之的严格要求。

（五）习近平同志在宁德期间关于“珍惜稳定局面”的论断观点和重要实践，与新时代“统筹发展安全”要求的内在一致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把维护安全稳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不断迈向更高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强调没有稳定的环境，经济建设、改革开放都无从谈起。针对当时突出的治安问题，他坚持严打整治与源头治理并重，部署开展对赌博、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的集中治理，下决心净化社会风气；面对1988年底宁德“倒会”事件等复杂矛盾，他坚持不激化、不上交、重疏导，通过群众工作与法治方式稳妥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他大力倡导“四下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可以

说，新时代“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思想，与他在宁德工作期间关于社会稳定、基层治理的思想观点和实践探索一脉相承、内在统一。

三、宁德治理实践对原创性贡献的学理归纳

（一）从实践本源看

任何原创理论都植根于独一无二的实践土壤。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和发展看，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的探索与积累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并非照搬传统警务模式、西方治安理论，而是其对以往公安工作论断观点和重要实践的总结与升华，植根于他长期主政地方指导公安工作的实践，凝聚着习近平同志不同时期对维护安全稳定的艰辛探索。特别在宁德工作期间，直面闽东经济落后、基层治理薄弱、社会矛盾集中、治安乱象多发、干群关系亟待重塑的特殊治理困境，开创性地将“听从党中央指挥”“多做得人心的事情”“执法严明”“从严治警”“源头治理”等融入宁德治理全过程，形成了立足中国乡土、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首创性实践探索，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提供了独一无二、内生原生的实践源头，充分证明该理论是扎根中国大地、源自本土实践、自主生长的原创性理论成果。

（二）从理论演进看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对宁德治理实践的继承、丰富、拓展，实现了从地方零散工作经验向国家系统治警理论的质的飞跃，彰显出鲜明的理论原创迭代特征。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期的理念与实践，多是服务于地方治理的工作思路、实操方法与原则要求，属于治理实践层面的思想雏形。进入新时代，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在延续宁德治理实践核心立场与基本逻辑的基础上，相关理念全方位升级。一是核心要求系统化。将分散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创新凝练为“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四大建警方略，构建逻辑严密、层次清晰、内涵丰富的理论框架。二是适用场域全域化。将立足于宁德一地的基层治理经验与习近平同志在其他地方工作经验相结合，拓展为指导全国公安工作、服务平安中国建设、护航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方略。三是理论内涵时代化。结合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依法治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等新时代重大命题，赋予以往理念新的时代内涵，延伸出科技兴警、改革强警等内容。整体而言，这一演进过程并非简单的经验叠加，而是理念提纯、体系再造、内涵扩容的原创性理论创新。宁德实践是理论的“源头活水”，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成了从“地方做法”到“科学理念”、从“局部探索”到“全国方案”的原创性突破，推动党的治警理论发展到全新高度。

（三）从治理范式看

治理范式的突破，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最核心的原创性贡献之一。习近平同志在宁德治理实践中运用的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经过长期总结升华，固化为独具特色的中国式警务治理范式，具备鲜明的理论创新性与实践指导性。一是政治属性与人民属性相统一的治警范式。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既强调公安队伍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又坚持公安工作一切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实现“听党指挥”与“服务人民”

融合。新时代进一步将其上升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属性，提出了“政治建警”“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等要求。二是严格执法与柔性治理相统一的执法范式。面对宁德民间标会、群体纠纷等一系列复杂问题，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不枉不纵，注重群众疏导、民间调解、人文关怀，做到法理情有机融合。新时代凝练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在警务领域的实践形态。三是从严治警与履职担当相统一的队伍建设范式。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要求公安机关“两手抓”，既坚持从严治警、正风肃纪，提出“打铁还需自身硬”，又要求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切实抓好严打工作，守护一方平安。新时代发展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提出“四个铁一般”过硬队伍标准。四是专项治理与源头防范相统一的维稳范式。针对社会治安乱象，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坚持专项整治净化风气，依托“四下基层”工作制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新时代立足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风险源头防控体系，形成“打防结合、整体防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平安建设范式。上述治理范式，根植于宁德基层治理经验，发展于福州、浙江、上海等地方治理实践，成熟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力争实践，经过理论提炼与体系整合，成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原创性智慧的集中体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八闽大地萌芽生长，宁德作为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留存着大量理论和实践“富矿”，其中也包含早期公安工作与队伍建设的探索足迹。上述溯源梳理表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其核心理念、价值立场、治理逻辑均可在宁德治理实践中找到清晰的思想源头与实践雏形。从实践根基来看，该理论深植中国地方基层治理土壤，是内生性、本土化的理论成果；从理论发展来看，它实现了地方治理经验向国家治警理论的系统性跃升；从治理价值来看，它构建起区别于传统模式与西方理念的中国式警务治理新范式。深入开展溯源研究，不仅能厘清新时代公安创新理论的生成逻辑，深刻把握其原创性本质，更有助于全警回溯初心、追本溯源，从早期治理实践中汲取智慧，更加自觉以科学理论指导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参考文献：

[1]王军．新时代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研究 [D]．辽宁师范大学．2021

[2]邱然、陈思、黄珊采访组．“习近平同志一直要求公安机关当好人民群众的‘保护神’”——《习近平在福建》（二十一）[N]．学习时报．2020．8．3

[3]习近平．摆脱贫困 [M]．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7

[4]林瑛．习近平同志在宁德的法治实践及影响探析 [J]．桂海论丛．2019．4

[5]林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宁德实践 [J]．沈阳干部学刊．2017．4

[6]田玉珏、薛伟江、李政．“习书记在宁德是以‘三个先、三个再’原则开局的”——《习近平在宁德》(七)[N]．学习时报．2019．5．28

[7]李志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和整体逻辑 [EB/OL]．2018．9．10

责任编辑 张树彦